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杨晨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南楼

**联系人：**匡颖 **电话：**13913917150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松筠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338号南京电视台

**联系人**：孙莉 **电话：**138140580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建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即甲方委托乙方对建邺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建设运营服务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资源整合服务：**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络体系和工作机制，优化合作方式，整合各项资源，提高生产效能。

**2.联动策划服务：**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双方每周召开1次策划会，全年40次，对新媒体端“建邺播报”的主题宣传和日常选题进行联动策划。

**3.联动生产服务：**根据联动策划内容，乙方为甲方策划编辑相关主题新媒体（短视频）产品，全年24条，单条时长1-3分钟。

**4.联动传播服务：**对于“建邺播报”重点产品，以及联动生产的新媒体（短视频）产品，乙方在其旗下各新媒体端口进行二次传播，同时，协助甲方强化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在线通联与即时响应。

**5.提供活动拍摄服务：**乙方对建邺区内小型活动提供摄影服务20次，摄像服务5次。

**6.提供MCN直播服务：**乙方提供3名网红主播（粉丝量均须达20万以上）为建邺区大型活动进行抖音直播5场，甲方可根据活动内容选择主播。

**7.媒体资源库服务：**乙方媒资库与甲方共享。

**8.日常拍摄素材服务：**以乙方的年生产10万小时以上的自制内容，供甲方在全年各类内容生产中选用。

**9.5G直播服务：**乙方在建邺区设有5G直播点，可实时回传直播画面，甲方可选用其中5个直播点位。5G直播点位为：

①“南京眼”步行桥；②奥体中心；③银杏里文化艺术街区；④涵碧楼（对着江心洲夹江）；⑤鱼嘴湿地公园；⑥江心洲大桥。

**10.版权存证服务：**为甲方生产的媒体内容提供区块链存证、确权、资产交易、产品溯源、法律维权等服务。

**11.人员驻场服务：**由乙方向建邺区融媒体中心提供8名员工并驻场办公，同时对驻场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委托培养。

二、合作时间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费用：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费用明细见附件：2024建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明细）。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2024年06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2024年11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2025年1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付款方式：汇款

乙方账户名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010310104000292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宣传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指导和帮助，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概念不清的内容。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权利。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作协议里的相关服务内容。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责任引起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具有新媒体发布的终审权。

（5）乙方保证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五、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款项前，所制作产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所制作版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应付款的0.5%作为违约金。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内容的个别调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部分内容未能履行的，甲方按双方协商的费用明细扣除相关内容的费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送达

1.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2.任何一方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送材料的，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建邺区。

|  |  |
| --- | --- |
|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024建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资源整合服务：**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络体系和工作机制，优化合作方式，整合各项资源，提高生产效能。 | 1 | 项 | 免费 |
| 2 | **联动策划服务：**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双方每周召开1次策划会，全年40次，对新媒体端“建邺播报”的主题宣传和日常选题进行联动策划。 | 全年每周召开1次，共40次。 | 次 | 300000.00 |
| 3 | **联动生产服务：**根据联动策划内容，乙方为甲方策划编辑相关主题新媒体（短视频）产品。 | 全年24条，单条时长1-3分钟。 | 条/分钟 |
| 4 | **联动传播服务：**对于“建邺播报”重点产品，以及联动生产的新媒体（短视频）产品，乙方在其旗下各新媒体端口进行二次传播，同时，协助甲方强化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在线通联与即时响应。 | 1 | 项 |
| 5 | **提供活动拍摄服务：**乙方对建邺区内小型活动提供摄影服务20次，摄像服务5次。 | 1 | 项 | 190000.00 |
| 6 | **提供MCN直播服务：**乙方提供3名网红主播（粉丝量均须达20万以上）为建邺区大型活动进行抖音直播5场，甲方可根据活动内容选择主播。 | 5 | 场 |
| 7 | **提供媒体资源库服务：**乙方媒资库与甲方共享 | 1 | 项 | 250000.00 |
| 8 | **提供日常拍摄素材服务：**以乙方的年生产10万小时以上的自制内容，供甲方在全年各类内容生产中选用 | 1 | 项 |
| 9 | **提供5G直播服务：**乙方在建邺区设有5G直播点，可实时回传直播画面，甲方可选用其中5个直播点位。 | 5 | 个 | 170000.00 |
| 10 | **提供版权存证服务：**为甲方生产的媒体内容提供区块链存证、确权、资产交易、产品溯源、法律维权等服务。 | 1 | 项 |
| 11 | **人员驻场服务:**由乙方向建邺区融媒体中心提供8名员工并驻场办公，同时对驻场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委托培养。 | 1 | 项 | 1350000.00 |
| 12 | **运营杂费:**含投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相关杂费 | 1 | 1项 | 40000.00 |
| 合计（元）： | 2300000.00 |